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ZGCFB2022010602)

项 目 名 称：宾阳县洋桥 100MW 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委 托 人：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 托 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 订 地 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16 日

委托人：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宾阳县洋桥 100MW 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定开展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2) 对项目选址区域进行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的调研；
- (3) 针对项目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 (4) 开展项目涉及地区的利益相关者调查及评价；
- (5) 针对主要风险因素、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价；
- (6) 根据风险识别与估计的结果，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 (7) 综合判断风险等级；
- (8) 协助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评价报告的评估工作。

2、咨询要求：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编制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或备案文件。

3、咨询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宾阳县洋桥 100MW 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条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工作进度

- 1、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编制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经专家评审的最终版)，并将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或备案文件提交甲方。

2、报告份数：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版) 6 份，最终版 2 份。

第三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总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合计含税为人民币 1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共计壹拾万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 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检查、资料收集费；(2) 编制报告费用；(3) 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

除上述服务费外，就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在报告编制完成，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评审意见或备案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发票延迟提交的，则甲方付款相应顺延。

3、付款方式：通过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如采用承兑汇票的，则承兑汇票提前贴现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7 号万科城南区 S3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商铺

银行帐号：8113001013700194042

5、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 10032 54993 13Y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4181110806

地址、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0551-65324998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

2、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过程随时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有实施任何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的，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3、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和校验，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错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改补正，否则不得以甲方提供的不准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借口而主张免责或追加费用。

2、保证评估组成员具备实施评估的经验与技能；

3、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规章、标准及规范、职业道德；

4、最终提交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评审。

5、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当具备的相应资格能力（含相应的法定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事项再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实施。

6、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同意给与甲方三十日的宽限期。如甲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付款的，则自甲方逾期付款之日起，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 LPR 利率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

2、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根据乙方实质开展工作的情况并对经甲方验收满足约定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成本费用且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完成任何合格工作成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评估报告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性文件，如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30% 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再委托第三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5、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据实赔偿。

6、若乙方通过借用、变造、伪造资质等方式获取本合同业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本合同工作成果的相关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成果有权自行予以使用、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成果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用于其他项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合肥市高新区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阳光新能源
Contract 2.0

委托人：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峰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2022年1月16日

受托人：千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峰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象大道7号万科里5楼118号

电 话：1527747696

日 期：2022年1月16日